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更改財政年結日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佈乃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結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將於刊發隨後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後生效。於刊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後，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結日將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更改理由**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結日之目的是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一致。有關更改亦將有助精簡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流程，以配合本集團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擴張，就此，於當地成立之公司依法須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編製賬目之財政年結日。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財政年結日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其他重大事宜須就此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完成建議更改財政年結日一事後按下列時間公佈或寄發(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往後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

	刊發初步業績 公佈限期	寄發財務 報告限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第二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一事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把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一事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本集團策略為持續鞏固及加強其現有業務，並同時於房地產板塊物色新機遇，以擴大其收益來源。結合本集團於香港物業投資板塊所累積之經驗，以及控股股東於中國之人脈網絡，本集團擬擴充其於中國之業務，初步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及長三角區域。本集團將從董事會認為具良好發展潛力之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業務中物色投資機遇，以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在落實有關業務發展或投資後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認為，隨著本公司控股權於近期易手，於此時建議更改名稱將不但能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亦將可更好地反映上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發展及策略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安排把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等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之買賣及交易安排(包括股份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 僅供識別